

郑州市公安局

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提高公安机关监管工作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按照郑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4年郑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郑双随机办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2024年度郑州市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。

一、部门抽查计划

（一）对旅馆业、娱乐场所的抽查计划

- 抽查时间：2024年3至12月，每半年组织一次。
- 抽查内容：全市旅馆业、娱乐场所审批备案情况、硬件设施情况、“四实”登记、制度落实情况等。
- 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- 抽查比例：每次抽查全市旅馆业1%；每次抽查全市娱乐场所1%。同时，对所有纳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娱乐场所实行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，确保监管使用率100%。

责任单位：治安支队

（二）对危爆物品从业单位安全管理的抽查计划

- 抽查时间：2024年3至12月，每半年组织一次。

2、抽查内容：全市民用枪支从业单位、民爆物品从业单位、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、放射源从业单位治安防范情况、制度落实情况等。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民用枪支从业单位 100%、民爆物品从业单位 5%、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5%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5%、放射源从业单位 5%。

责任单位：治安支队

(三)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抽查计划

1、抽查时间：2024 年 3 至 12 月,一年组织一次。

2、抽查内容：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、业务库安全、自助设备、自助银行安全、运钞安全、案件防范、安全保卫基础工作。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5%。

责任单位：治安支队

(四) 对保安从业单位的抽查计划

1、抽查时间：2024 年 3 至 12 月，每半年组织一次。

2、抽查内容：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、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、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、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、

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、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等。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10%

责任单位：治安支队

（五）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抽查计划

1、抽查时间：2024年3至12月，每半年组织一次。

2、抽查内容：现场及有关资料、记录情况，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100%。

责任单位：禁毒支队

二、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为初步意见，最终以郑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2024年郑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要求为准。

（一）对旅馆业的联合抽查计划

1、抽查时间：2024年3至11月，每半年组织一次。

2、抽查内容：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、“四实”登记制度落实情况、旅业系统安装情况、信息上传情况、安全设备达标情况，其他治安管理情况。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联合抽查计划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1%。

责任单位：郑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

配合单位：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

（二）对保安从业单位的联合抽查计划

1、抽查时间：2024年3至11月，每半年组织一次。

2、抽查内容：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、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、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、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、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、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等。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10%

责任单位：郑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

配合单位：郑州市市场监管局

（三）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抽查

1、抽查时间：2024年3至11月，每年组织一次。

2、抽查内容：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进行检查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100%

责任单位：郑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

配合单位：郑州市体育局

（四）爆破作业单位联合抽查

1、抽查时间：2024年3至11月，每年组织一次。

2、民爆物品储存库的检查、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、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。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5%

责任单位：郑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

配合单位：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郑州市公安局

2024年3月7日